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7174

- 一. 标题: 安定面-垂直安定面/方向舵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-600型飞机,除了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完成了08827号更改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006, 2012 年 1 月 12 日颁布; 空客飞机维护手册 No. 27-21-21 任务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基于营运人的营运困难报告,方向舵试验室的调查显示方向舵用 酚醛树脂密封的蜂窝芯存在贯穿裂纹。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种情况, 可能导致脱胶区扩大,从而对方向舵的结构完整性带来负面影响。方 向舵的失效可能导致操纵品质的下降以及飞机的操纵性下降。

进一步的调查确认有一批5套方向舵受到影响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将受影响的5套方向舵更换为可用的方

向舵。

### 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,完成下列措施:
- (1.1) 检查安装在飞机上件号(P/N)为A55471500的方向舵以确定其序列号(S/N)。

对飞机的维护记录以及其它适用的数据进行复查,并且通过复查可以明确的提供方向舵的件号和序列号。上述工作替代对方向舵的检查是可以被接受的。

- (1.2)由按本指令第(1.1)段要求确定出的方向舵序列号如果是HF1010,HF1036,HF1059,HF1061或HF1064,那么按照空客飞机维护手册No. 27-21-21任务的指令更换为可用的方向舵。
- (2) 本指令生效后,不要将件号为P/N A55471500且序列号为S/N HF1010, HF1036, HF1059, HF1061或HF1064的方向舵安装到任何飞机上。

注: 仅作提供信息,在本指令颁布之时,根据空客提供的相对过时的但又是最新的消息,本指令第(2)段提及的5套方向舵分别安装在生产序列号(MSN)为: 0297,0295,0355,0500和0321的飞机上。从那以后,每套方向舵可能被换装到其它飞机上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